

《2025 年控煙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邵家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新條文

加入 ——

“66A. 取代第 16A 條

第 16A 條 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6A. 附表的修訂

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。

(2) 根據第(1)款作出以修訂附表 10 第 2 部第 1AA 項的命令，須經立法會批准。””。

68

在建議的附表 10 中，刪去“[第 10AA 條]”而代以“[第 10AA 及 16A(2)條]”。

68

在建議的附表 10 中，在第 2 部中，在第 1 項之前，加入 ——

“1AA. 以下任何物質 ——

(a) 並非為以下目的而加入傳統吸煙產品的物質 ——

(i) 為來自該傳統吸煙產品產生的煙，注入味道或香氣；或

(ii) 改變或提升上述的煙的味道或香氣；

(b) 在製造、加工、儲存或保存傳統吸煙產品的過程中通常使用或必需使用的物質；

(c) 自然存在於煙草內的物質，

但範圍限於不屬本部其他項所列物質當中任何一項者”。